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p>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从事火花塞生产的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都是产能较低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火花塞细分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鑫权、郑异赟，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郑鑫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郑异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9.56%、68.93%和66.4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主要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是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以及服务等全</p>

	方面的考量结果，但如果未来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需要一定时间来理解相关的制度并全面执行。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①公司就纽时达及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②公司关于是否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债务的情况说明；③关于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p> <p>“本公司股东郑鑫权与郑异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②公司关于是否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债务的情况说明</p> <p>“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p>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关于不涉及前任单位职务开发成果、无纠纷和潜在纠纷的声明</p> <p>“本人作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声明如下：</p> <p>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前任单位职务开发成果、无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前述侵权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异赟、郑异融、华建儿、郑幼妇、沈丹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①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声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声明</p> <p>“本人作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酬；</p> <p>2、股份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p>

承诺主体名称	郑鑫权、郑异赟、郑异融、郑幼妇、华建儿、周菊娣、蔡利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 关于避免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从事或参与纽时达有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纽时达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永不会经营任何与纽时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纽时达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纽时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纽时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纽时达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时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函不可撤销。本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具有永久效力。”</p>	

承诺主体名称	郑鑫权、郑异赟、郑异融、郑幼妇、华建儿、周菊娣、蔡利华、郑幼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其他资源或通过交易变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或资源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利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对外担保和资金使用的事宜。</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②股东适格性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p> <p>3、本人取得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之股份，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p>

	<p>情形。</p> <p>4、本人已向公司披露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企业，该等披露是真实且完整的。”</p> <p>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p> <p>“本人将督促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纽时达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纽时达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纽时达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p> <p>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p> <p>“经咨询政府环保相关部门，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浙江省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开始时，本人将积极落实纽时达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纽时达承担全额补偿义务。”</p> <p>⑤关于合法合规状况的承诺函</p> <p>“本人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p>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鑫权、郑异赟、郑异融、郑幼妇、华建儿、周菊娣、蔡利华、郑幼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①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p> <p>“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p> <p>3、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实施过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p> <p>6、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p> <p>7、本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郑鑫权、郑异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① 确权（无代持）声明；② 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③ 关于保持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④ 关于无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 确权（无代持）声明</p> <p>“本人在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该股权为本人自有股权，由本人出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p>

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士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类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如发现或发生本人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人负责解除委托投资和处理持股公司股权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此对本人及其持有的股权提出或进行任何处理、处置，本人都完全接受和服从，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损失自负。”

②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作为纽时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就有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纽时达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纽时达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纽时达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时达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③关于保持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时达”）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p>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纽时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和完整。”</p> <p>④关于无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生产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p>
--	---

承诺主体名称	郑鑫权、郑异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①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①持股董监高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p> <p>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 基本信息	2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2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5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	10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	重要事项	18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6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主办券商声明	1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审计机构声明	190
	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纽时达、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纽时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纽时达光电、光电科技	指	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星火花塞	指	宁波新星火花塞厂
福仕嘉	指	宁波福仕嘉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宝融电子	指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联诚电镀	指	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金龙无线	指	慈溪市金龙无线电材料厂
钰宏五金	指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
春翔电器	指	慈溪市春翔电器配件厂
亿泰五金	指	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
海腾制品	指	慈溪市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火花塞	指	俗称火咀，它的作用是把高压导线（火嘴线）送来的脉冲高压电放电，击穿火花塞两电极间空气，产生电火花以此引燃气缸内的混合气体。
电极	指	电子或电器装置、设备中的一种部件，用做导电介质（固体、气体、真空或电解质溶液）中输入或导出电流的两个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8223108
注册资本	15,8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郑鑫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
电话	0574-63288200
传真	0574-63287204
邮编	315303
电子信箱	nstsp@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异融
所属行业 1	C36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3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所属行业 4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园林机械、灯具、发电机制造、加工、销售；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5,8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郑鑫权	7,900,000	5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郑异赟	7,900,000	5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8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由于郑鑫权与郑异赟分别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持有股份相同，且均未超过 50%，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股东郑鑫权与郑异赟系叔侄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郑鑫权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郑异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行为。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明确并确保公司控制权

的稳定，2019年6月20日，郑鑫权与郑异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3、“一致行动”的方式

(1)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2) 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3) 协议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双方在股东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2019年6月20日至长期。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 (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6、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解决。

7、 管辖的法律

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系郑鑫权，乙方系郑异赟。

鉴于上述事实，故认定郑鑫权和郑异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鑫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现任纽时达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3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坎西公社居民福利厂； 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宁波新星火花塞厂副厂长； 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监事； 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郑异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现任纽时达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9年6月20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鑫权	7,9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郑异赟	7,9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纽时达股东郑鑫权与股东郑异赟系叔侄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郑鑫权	是	否	否	无
2	郑异赟	是	否	否	无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1995年8月，宁波新星火花塞厂设立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波新星火花塞厂。新星火花塞设立于1995年8月4日，由自然人郑鑫治和郑鑫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68.00万元。其中郑鑫治以房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郑鑫权以房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1995年8月2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5）1-35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宁波新星火花塞厂实收资本金额为168.00万元，其中郑鑫治累计以实物出资84.00万元，郑鑫权累计以实物出资84.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1995年8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正式批准宁波新星火花塞厂开业。

本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鑫治	84.00	50.00	84.00	50.00	实物
2	郑鑫权	84.00	50.00	84.00	50.00	实物
合计		168.00	100.00	168.00	100.00	-

公司股东以未经评估的资产进行出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鑫权和郑异赟对存在出资瑕疵部分的168.00万元进行了补足。

2、1996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1996年11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甬）名称预核[96]第21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1996年11月15日至1997年5月14日。

1996年11月18日，新星火花塞的股东决定将原新星火花塞变更设立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原新星火花塞资产转移至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8.00万元增加至

218.00 万元。其中郑鑫治原投入宁波新星火花塞厂 84.00 万元，现再投入现金 25.00 万元，占比 50%；郑鑫权原投入宁波新星火花塞厂 84.00 万元，现再投入现金 25.00 万元，占比 50%。

1996 年 11 月 28 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慈会内验[1996]1-55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别由郑鑫治和郑鑫权以货币资金形式各出资 2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鑫治	109.00	50.00	109.00	50.00	实物、货币
2	郑鑫权	109.00	50.00	109.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218.00	100.00	218.00	100.00	-

3、1999 年 12 月，股权继承

1999 年 7 月 2 日，公司原股东郑鑫治因病不治去世，其股权由其儿子郑异赟继承。1999 年 12 月，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郑鑫治原持有的公司股权 109.00 万元由郑异赟继承。

1999 年 12 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鑫权	109.00	50.00	109.00	50.00	实物、货币
2	郑异赟	109.00	50.00	109.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218.00	100.00	218.00	100.00	-

4、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时达光电

(1) 纽时达光电历史沿革

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是郑鑫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灯具、火花塞、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园林机械、发电机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6 年 1 月 5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出资情况出具了慈永会内验[2006]3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5日，纽时达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股东郑鑫权缴纳人民币500.00万元，股东郑异赟缴纳人民币5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1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发（慈）内资登记字[2006]第4-1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纽时达光电登记。

纽时达光电被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鑫权	500.00	50.00	货币
2	郑异赟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7年6月，纽时达吸收合并纽时达光电，纽时达光电注销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与光电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与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承继。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3日，有限公司与光电科技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履行了债权债务告知程序。

2017年6月1日，有限公司与光电科技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各方已于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登报公告；合并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承继合并各方合并前的债务。同日，有限公司和纽时达光电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与纽时达光电于2017年6月1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7年6月19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2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慈）登记内销字[2017]第18-7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纽时达光电注销。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鑫权	609.00	50.00	609.00	50.00	实物、货币

2	郑异赟	609.00	50.00	609.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218.00	100.00	1,218.00	100.00	-

5、201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月2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1,21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0万元人民币，共计增资382.00万元。其中郑鑫权以货币增资191.00万元，郑异赟以货币增资19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鑫权	800.00	50.00	800.00	50.00	实物、货币
2	郑异赟	800.00	50.00	800.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

6、2019年3月，纽时达派生分立

(1) 派生分立背景

为更好突出主营业务发展，专注于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由派生分立的宝融电子承继。

(2) 派生分立实施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保留“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分立程序按《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以2019年2月28日为分立基准日。

2019年1月18日，有限公司于《宁波市市场导报》发布《分立公告》，内容如下：根据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派生分立形式拟分立成为两家公司，原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分立新设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分立前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分立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80.00万元，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分立后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家公司共同承担。随后有限公司履行了债权债务告知程序。

2019年1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发送《公司分立通知书》、接收《回执》的形式告知债权人

关于纽时达有限派生分立的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0.00万元变更为1,580.00万元，其中股东郑鑫权出资790.00万元，股东郑异赟出资790.00万元；派生分立出的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根据分立决议，有限公司分立后保留原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宝融电子承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部分资产，故本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本次派生分立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保证主营业务的良好运行。

2019年3月22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派生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宝融电子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鑫权	790.00	50.00	790.00	50.00	实物、货币
2	郑异赟	790.00	50.00	790.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580.00	100.00	1,580.00	100.00	-

7、2019年3月，实物出资补足

鉴于公司前身宁波新星火花塞厂设立时涉及的固定资产等实物出资入账时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引起的争议，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股东郑鑫权、郑异赟分别对涉嫌出资不实部分的168.00万元进行了补足。

2019年8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4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当前仅限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库）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2019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6月6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名称登记”完成企业名称预核准并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将公司类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2019年3月31日定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9年6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9]3303004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48,584.31元。

2019年6月1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78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净额评估值为53,529,845.77元。

2019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以2019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44,248,584.31元，经评估净资产为53,529,845.77元；（3）同意公司将审计净资产以2.8005: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15,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28,448,584.31元人民币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郑鑫权、郑异赟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9]3303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19日，纽时达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纽时达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44,248,584.31元（评估值为53,529,845.77元）作价44,248,584.31元，其中15,8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5,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缴纳了注册资本15,800,000.00元整，余额28,448,584.31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认缴比例（%）
1	郑鑫权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900,000	50.00
2	郑异赟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900,000	50.00
合计				15,8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0,000	否	是	否	是	出资瑕疵已经事后追缴补足
生产设备	890,000	否	是	是	是	出资瑕疵已经事后追缴补足
原材料	270,000	否	是	是	是	出资瑕疵已经事后追缴补足
运输设备	70,000	否	是	否	是	出资瑕疵已经事后追缴补足
合计	1,68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且未经评估的瑕疵

1995年8月4日,自然人郑鑫治和郑鑫权以实物共同出资168.00万元设立宁波新星火花塞厂。但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根据1993年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以未经评估的资产进行出资涉嫌出资不实。上述实物出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房屋因未办理产权证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股东用于出资的车辆已报废处置。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鑫权和郑异赞对涉嫌出资不实部分的168.00万元进行了补足。

2019年8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4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当前仅限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库)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合并、分立事项**1、2017年6月,纽时达吸收合并**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4、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时达光电”。

2、2019年3月，纽时达派生分立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6、2019年3月，纽时达派生分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鑫权	董事长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3月	高中	-
2	郑异赟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大专	-
3	郑异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本科	-
4	郑幼妇	董事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2月	高中	-
5	华建儿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0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6	周菊娣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53年7月	中专	-
7	蔡利华	监事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月	本科	-
8	郑幼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0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郑鑫权	1973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坎西公社居民福利厂；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宁波新星火花塞厂副厂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郑异赟	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郑异融	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慈溪市人民医院麻醉科；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供销部经理；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郑幼妇	1995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宁波新星火花塞厂财务负责人；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华建儿	1995年6月至2001年6月，任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财

		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	周菊娣	1978年12月至1979年3月，任职于县妇幼保健所；1979年4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慈溪县、慈溪市计划生育办公室；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蔡利华	199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慈溪市第六人民医院；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	郑幼女	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单证员；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7年6月19日	吸收合并	纽时达光电100.00%的股权	郑鑫权、郑异赞	0.00	见下述其他事项披露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与纽时达光电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承继。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2017年6月，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出具（慈）登记内销字[2017]第18-7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纽时达光电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系由于当时纽时达日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所有权均归属于纽时达光电，为使公司资产权属更完整，生产经营更加顺畅，故纽时达吸收合并纽时达光电，这有利于纽时达更好的提升主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75.41	5,497.23	4,968.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9.93	3,929.56	3,04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9.93	3,929.56	3,048.56
每股净资产（元）	3.04	3.23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3.23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4	28.52	38.64
流动比率（倍）	4.65	1.93	1.26
速动比率（倍）	3.28	1.41	0.86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46.82	6,954.43	5,335.48
净利润（万元）	651.27	881.00	21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27	881.00	2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5.02	901.62	2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5.02	901.62	215.62
毛利率（%）	36.58	30.38	20.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0	25.25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14.58	25.84	9.18

损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72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7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7	5.10	5.00
存货周转率 (次)	2.73	6.16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6.82	-103.77	9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09	0.13

注：计算公式

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王升
项目组成员	孙凯、王建、方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益亭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剧院路 17 号美华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	0574-63883300
传真	0574-63883300
经办律师	竺飞雄、岑少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祝功、陆炜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乐芸、解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火花塞	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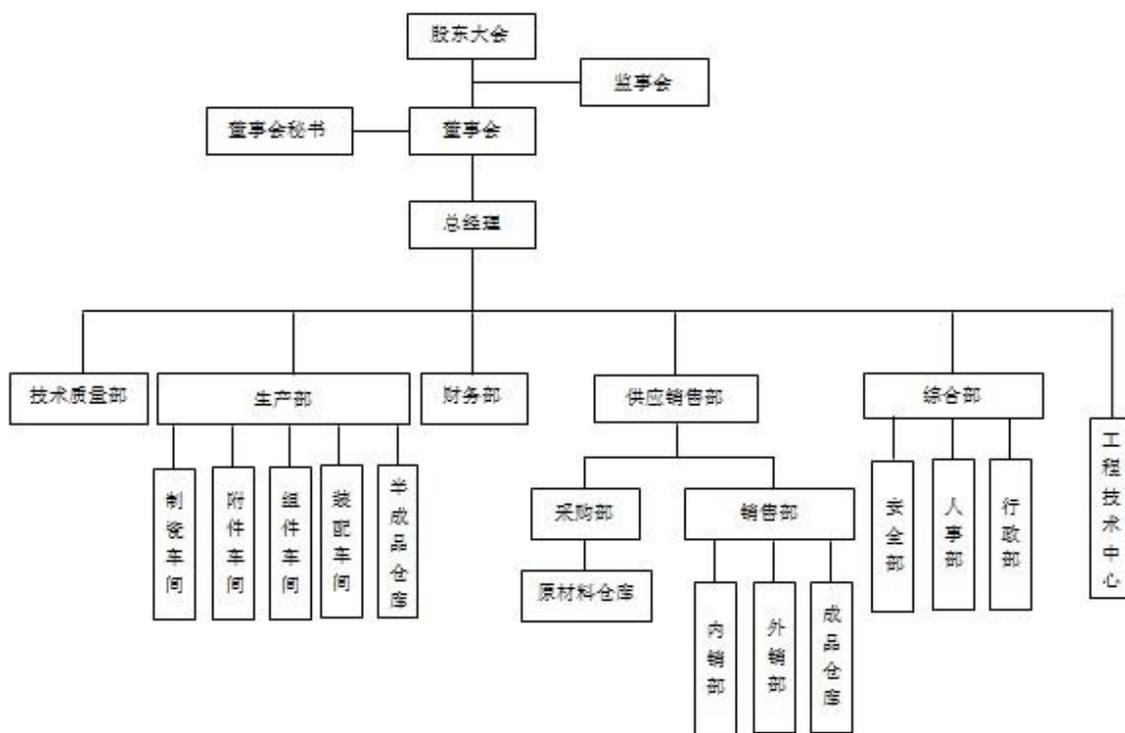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类别	特点、性能及用途	产品展示
1	园林机械系列火花塞	点火性能强、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电气性能强、使用寿命长等。	
2	摩托系列火花塞	点火性能强、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电气性能强、使用寿命长等。	
3	以汽油为燃料汽车系列火花塞	抗电磁干扰、点火性能强、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电气性能强、使用寿命长、环保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和职责
技术质量部	1、组织实施产品开发和新产品试制，确定产品技术状态；参与编制检验标准，包括生产用采购物资进货检验标准、加工工序检验标准、入库产成品检验标准。 2、负责全公司的产品技术控制，包括： (1) 将顾客要求转化为产品图样，并与顾客进行沟通（包括产品图纸和样品的确认）； (2) 分别为供销部、生产部提供采购标准、生产标准和检验标准； (3) 监控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技术要求执行情况； (4) 为公司各部门和员工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组织全公司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包括： (1) 组织对所有生产用采购物资实施进货抽检； (2) 组织对所有加工工序（包括机加工和装配工序），实施首检、巡检和半成品检验； (3) 组织实施最终产品检验； 4. 组织设计、制作和提供生产用工艺装备、检验用专用检具，对成品出厂签字放行。 5. 组织实施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加以评审、处

	<p>理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定期（按月）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全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p> <p>6. 参与合同评审和供应商的选评工作。</p> <p>7. 负责全公司技术文件和资料（如产品图纸、加工工艺等）的整理归档、发放、更改、回收、作废等方面的控制，负责公司所有计量器具的管理和员工对计量器具的正确使用。</p> <p>8. 负责组织处理顾客投诉，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产品技术失控负完全责任。</p> <p>9. 行使公司管理者代表的职权，负责公司ISO/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完善。</p>
<p>生产部</p>	<p>1、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产能分析，并组织实施制瓷、附件、组件及装配四个车间生产及半成品仓库保管工作。</p> <p>2、负责组织生产部工作流程和生产规章制度的制订、完善，并负责组织执行、监督、检查、修订和完善。</p> <p>3、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目标，编制年度人力需求计划，联合综合部开展招工与培训工作，确保正常生产人力到位。</p> <p>4、负责生产任务的审核、分解和落实，确保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p> <p>5、指导、监督、检查车间日常生产作业安排与管理，并组织做好各项生产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工作。</p> <p>6、保证生产作业的连续性、均衡性，达成各项品质、成本和交期指标。</p> <p>7、监督与检查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分析不合格品的原因及品质问题的检讨、改善，提高产品的合格率。</p> <p>8、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与管理，在稳定质量的情况下，不断降低各项生产成本。</p> <p>9、配合相关部门验证与组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p> <p>10、负责组织生产部各车间的生产设备、生产工具的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p>
<p>财务部</p>	<p>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拟定年度财务预算，上报公司批准实施，并对预算执行实施监控。</p> <p>2、进行月、季、年度的财务分析，及时提供财务信息，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测公司整体的经济发展前景，为公司领导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p> <p>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p> <p>4、加强往来账目的管理，能及时提供客户的货款资料，协助催收货款，加速资金回笼，及时与供应商核对账目，安排货款清偿，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5、负责重要财务资料档案的保管，做好调查记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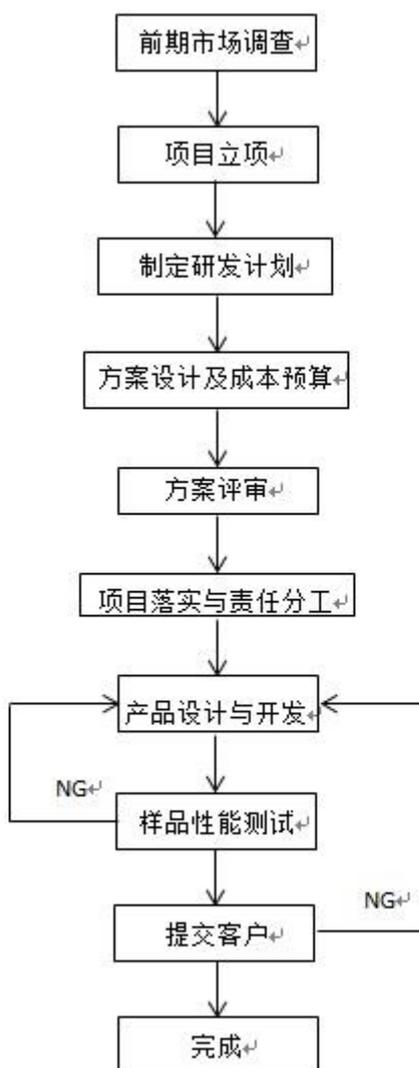
	6、负责提供对外的会计报表、资料，并按会计制度及规定时间及时送报各级主管部门。
供应销售部	<p>1、负责全公司生产用物资的采购及产成品的销售工作。</p> <p>2、监督、控制和管理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随时掌握仓库物资的库存情况，确保安全库存及库存数量。</p> <p>3、根据销售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跟踪实施，确保及时到厂；按规定选择、评定供应商，以能保证产品质量为前提；对进货检验员提出的不合格情况，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在必要时向公司提交整改报告；按月向总经理统计和报告供应商质量情况和货款支付情况。</p> <p>4、负责公司产品外加工工序的质量和数量的控制，确保与公司生产部门、外加工单位做好交接手续。</p> <p>5、负责开拓产品市场，加强与顾客联络，引进新项目、新产品；组织合同评审，及时编制和下发产品销售计划/产品库存计划；积极参与顾客投诉处理，营造良好客户关系。</p> <p>6、负责向顾客催讨货款。</p>
综合部	<p>1、负责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工作。</p> <p>2、负责全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p> <p>3、负责公司级文件的发放、回收、归档等的控制。</p> <p>4、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后勤管理工作。</p> <p>5、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与管理细则。</p> <p>6、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督促检查员工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防护用品及时发放；对车间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纠正“违章作业”；负责生产现场、工厂重要危险部位的警示、安全标语牌的制作和宣传工作；组织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提出防范措施，并将事故及时、真实地统计上报。</p> <p>7、负责公司环保制度的起草、监督和执行；负责公司环保许可证的申报、年检和换证等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维护、修整及管理；负责公司环保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检查。</p>
工程技术中心	<p>1、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引进，工艺的升级和改进以及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立项及实施。</p> <p>2、负责建立和完善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试制。</p> <p>3、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p>

	<p>4、负责组织技术成果及技术经济效益的评价工作。</p> <p>5、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制订、监督、指导和考核管理工作。</p> <p>6、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负责组织修订、完善部门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及实施细则。</p> <p>7、负责向政府部门、其他机构申请研究项目资助，以及被资助项目的实施、验收、成果（技术鉴定、专利等）展现和成果推广工作。</p> <p>8、编制研发费用预算，控制各项研发费用支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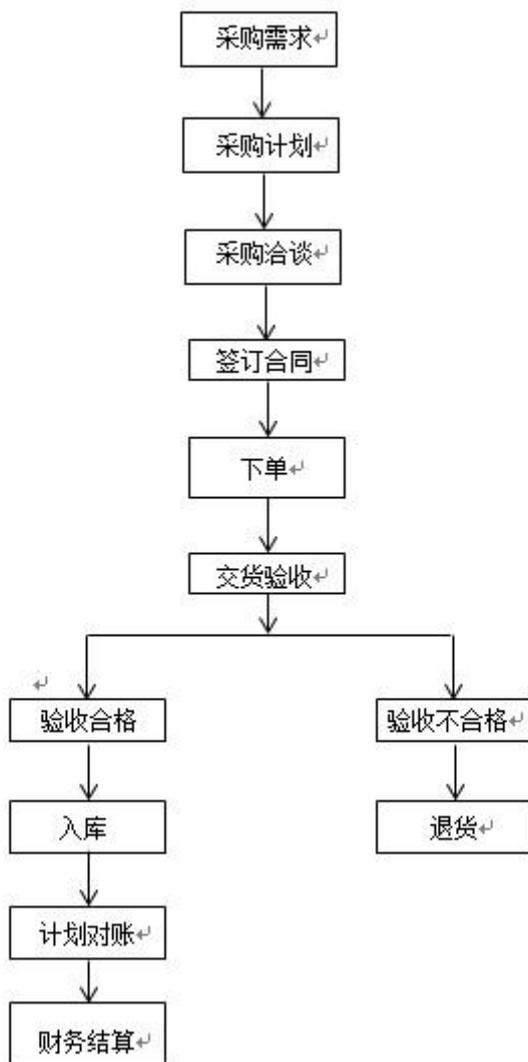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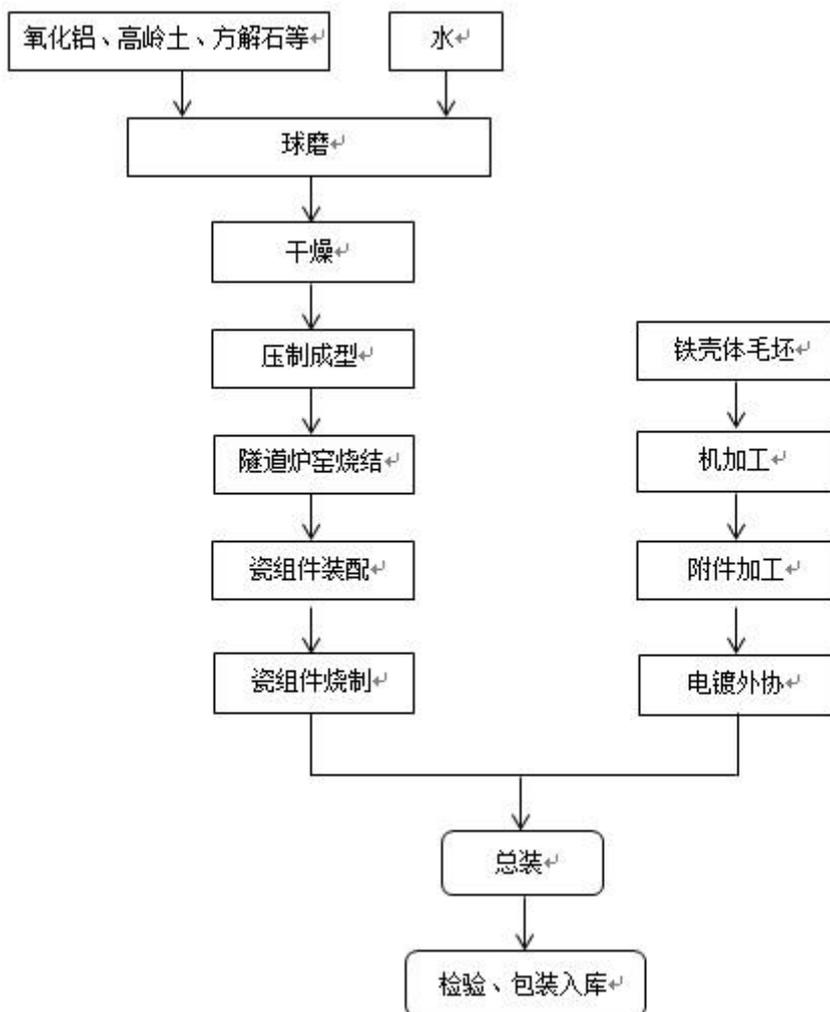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图



(2) 采购流程图



(3) 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7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慈溪市金龙无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	63.25	2.66	182.93	3.78	178.90	4.24	合格供应商评	否

	线电材料厂		结算加工费							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2	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119.10	5.01	67.62	1.40	32.01	0.76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3	慈溪市坎墩宏五金配件厂	钰宏五金系纽时达实际控制人郑鑫亲属控制的个体户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33.01	1.39	51.17	1.06	37.77	0.90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4	慈溪市春翔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14.58	0.61	23.53	0.49	18.90	0.45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合计	-	-	-	229.94	-	325.25	-	267.58	-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电镀、加工螺杆及垫圈等工序。

公司需要外协的情况有两类，一类属于需要专业设备，企业自身无加工条件，例如电镀等。此类外协只是公司生产工艺的一个补充，外协厂只负责加工，具体加工参数由公司提供，不涉及核心技术，并且此类外协厂商较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另一类则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方面考虑，通过将该部分工序委托相关企业代为生产加工，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又兼顾了成本效益原则，例如：螺杆加工外协、垫圈加工外协等。此类外协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要求和加工工艺由公司提供，并且公司随时可以根据自身产能情况收回自制。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电极放电点火改进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定位点火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方法	效果、节省材料。			
2	一种陶瓷体烧结方法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陶瓷烧结体致密化效果。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3	一种侧电极结构改进方法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减少积碳形成，提高点火效率。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4	一种火花塞中心电极焊接方法	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中心电极及丝焊的自动化，提高焊丝质量及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1) 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目前公司正在使用 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以达到保护核心技术的目的。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30632815.8	包装盒（火花塞）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4日	有限公司	纽时达	原始取得	-
2	ZL201330632628.X	尾灯（4寸）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4日	有限公司	纽时达	原始取得	-
3	ZL201120508686.7	一种火花塞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	郑鑫权	原始取得	【注1】
4	ZL200730117361.5	机动车信号灯（4寸圆灯）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	郑鑫权	原始取得	【注2】

【注1、注2】：2016年11月27日，郑鑫权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郑鑫权授权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无偿、永久、独占使用该专利；2019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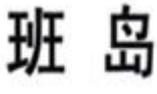
月 20 日，郑鑫权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无偿、永久、独占使用该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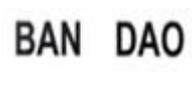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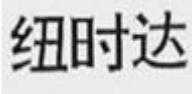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NIC	第 5147162 号	第 7 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ZEREH	第 5147161 号	第 7 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纽时达	第 5147160 号	第 11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NBNST	第 5190287 号	第 11 类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KAVAN	第 5320844 号	第 7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AFROOZ	第 5320845 号	第 7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TRUCK LIFE	第 5320842 号	第 11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纽时达	第 1279606 号	第 12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班岛	第 8163848 号	第 7 类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BKR6E	第 6738578 号	第 7 类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OKO	第 1589762 号	第 7 类	2011.06.21-2021.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NST	第1589763号	第7类	2011.06.21-2021.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3		NST	第1605898号	第12类	2011.07.21-2021.0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BAN DAO	第8929835号	第7类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5		NEWSTAR- 纽时达	第13643038号	第7类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6		纽时达	第4167381号	第7类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7		NST	第4167382号	第7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8		纽时达	第1035210号	第7类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9		KCLF	第30957152号	第7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nst.com	www.chinanst.com	-	-	公司域名网站空间位于香港，无需备案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工业	纽时达	13,333.00	坎墩	2007	出让	否	生产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62133号	用地			街道政通路577号	年6月29日-2057年06月28日			经营及办公场所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294,535.00	4,714,020.38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6,294,535.00	4,714,020.38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寿命防烧蚀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8,518.72	
高效防积碳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7,672.30	
火花塞长脚陶瓷体高致密烧结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7,550.72	
耐久性良好的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2,803.94	
侧电极互补式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0,905.00	
火花塞中心电极铱金自动化焊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6,613.08	
高可靠弧形侧电极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1,377.95	
多极型火花塞中心电极定位预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4,518.31		
火花塞侧电极半自动预弯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6,187.87		
防断裂加强安全型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4,237.10		

高性能防滞留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4,926.52		
螺纹防磕碰型火花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944.5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11	4.85	
合计	-	1,541,814.38	3,375,441.71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如下：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域名等。上述知识产权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在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时，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了备案或者登记，明确了其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并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在内部指定专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管理知识产权的续期、缴费、使用等。

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同时，依据部分员工岗位的特殊性，公司与其签署有《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协议中就员工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甬C2016196	纽时达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日	3年
2	IATF16949:2016证书	IATF 0284356	纽时达	SGS	2018年1月8日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804QR4	纽时达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12月20日	3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8122	纽时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	2019年7月26日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1870	纽时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年12月5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26,094.33	4,751,638.34	7,174,455.99	60.16
专用设备	19,469,484.22	10,753,784.30	8,715,699.92	36.14
运输工具	2,817,675.37	913,716.32	1,903,959.05	44.77
通用设备	327,845.62	209,372.81	118,472.81	67.57
合计	34,541,099.54	16,628,511.77	17,912,587.77	51.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窑炉	2	1,455,051.02	817,198.86	637,852.16	43.84	否
自动套铁壳机	8	1,230,769.28	565,128.22	665,641.06	54.08	否
油压机	12	1,025,641.08	669,871.95	355,769.13	34.69	否
冷铆热铆转机	5	630,799.46	574,009.35	56,790.11	9.00	否
自动机床	23	557,179.50	449,922.00	107,257.50	19.25	否
全自动上下料加粉机	3	551,282.04	283,680.80	267,601.24	48.54	否
合计	-	5,450,722.38	3,359,811.18	2,090,911.20	38.3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62133号	坎墩街道政通路577号	21,701.88	2019年10月23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注1】	14,0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慈溪市鑫瑞印务有限公司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坎墩街道坎墩大道499号【注2】	800.00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

慈溪市启力机械厂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坎墩街道坎墩大道499号【注3】	600.00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
慈溪市启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坎墩街道坎墩大道499号【注4】	600.00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
慈溪市智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坎墩街道坎墩大道499号【注5】	300.00	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
慈溪小小工具有限公司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坎墩街道坎墩大道499号【注6】	300.00	2015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生产办公

【注1】系报告期内纽时达有限与纽时达光电在吸收合并前签署的租赁合同；

【注2】、【注3】、【注4】、【注5】、【注6】系报告期内、派生分立前纽时达有限与相关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该部分被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系纽时达有限的老厂区，也是派生分立后的宝融电子所在地。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5	15.91
41-50岁	77	35.00
31-40岁	61	27.73
21-30岁	44	20.00
21岁以下	3	1.36
合计	22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0.45
专科及以下	219	99.55
合计	22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3.18
研发及技术人员	25	11.37
财务人员	3	1.36
生产人员	170	77.27
采购及销售人员	5	2.27
行政人员及其他	10	4.55

合计	220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郑鑫权	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65	高中	无	公司专利的设计者与发明人
2	郑异赟	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47	大专	无	公司专利研发、生产工艺改进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郑鑫权	1973年4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坎西公社居民福利厂；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宁波新星火花塞厂副厂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郑异赟	1999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起，任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鑫权	董事长	7,900,000	5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异赟	董事兼总经理	7,900,000	50.00
合计		15,800,00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22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0日，纽时达实际控制人郑鑫权、郑异赟作出《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纽时达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纽时达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纽时达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花塞	36,320,805.69	96.94	66,476,407.43	95.59	49,597,280.18	92.96
车灯	1,131,424.64	3.02	2,812,524.46	4.04	3,503,302.59	6.56
其他业务	15,929.20	0.04	255,336.62	0.37	254,212.46	0.48
合计	37,468,159.53	100.00	69,544,268.51	100.00	53,354,795.2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及园林机械汽油机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公司及零部件贸易公司等，最终消费群体包括汽车、摩托车及园林机械的使用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Robert Bosch GmbH	否	火花塞	13,438,273.00	35.87
2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5,844,554.90	15.60
3	瑞安市天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2,631,548.94	7.02
4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1,585,748.28	4.23
5	東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1,404,804.62	3.75
合计		-	-	24,904,929.74	66.47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Robert Bosch GmbH	否	火花塞	27,254,319.93	39.19
2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10,155,426.00	14.60
3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5,634,187.70	8.10
4	東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2,497,740.89	3.59
5	广州名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2,392,583.88	3.44
合计		-	-	47,934,258.40	68.92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Robert Bosch GmbH	否	火花塞	13,017,304.96	24.40
2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7,951,597.95	14.90
3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	否	火花塞	2,203,471.68	4.13

	限公司				
4	東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1,764,038.27	3.31
5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火花塞	1,506,981.20	2.82
合计		-	-	26,443,394.06	49.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68.93%和 66.47%，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分批次发货与结算，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关系稳定；二是随着合作的进行，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了更多更全系列的产品，使主要客户销售额稳步上升，同时公司对于不稳定的小客户进行选择性的放弃，这样使得主要客户的占比相对上升。报告期内，除博世公司外，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大。2018 年度博世公司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博世（外销）需求量增加，进而大幅增加对公司产品采购的力度，但 2019 年 1-6 月销售占比已有所下降。因此，从趋势上看，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目前公司正逐步提升公司及品牌影响力，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寻找新的合作对象，以便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整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基于合作关系的稳定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的，这种情况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均通过商业谈判获得，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同时公司在商务谈判过程中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及实物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订单通过商业谈判获得，公司通过展会及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外销存在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结算货币	定价依据	网站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汽车零配件、家居以及专业电动工具等	人民币	根据产品成本协商确定	www.bosch.com.cn
東哲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汽车与摩托车零配件	美元	根据产品成本协商确定	www.taiwantrade.com.tw/vipas
SOLID	马来	汽车电器	美元	根据产品	www.solidcorp.com.my

CORPORATION SDN. BHD.	西亚	与零配件		成本协商确定	
VETO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UTOMOTIVOS EIRELI	巴西	汽车零配件	美元	根据产品成本协商确定	www.vetorauto.com.br
IS CHINA TRADING CO., LTD	泰国	摩托车零配件	美元	根据产品成本协商确定	-
General Exports Limited	英国	汽车零配件	美元	根据产品成本协商确定	www.bwsparkplugs.com
FWH VOSTOK LTD	俄罗斯	汽车零配件	美元	根据产品成本协商确定	www.hola-auto.ru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铁壳、中心电极、侧电极、镍铜电极、螺杆、螺帽、垫圈等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天然气由燃气公司供应，能源供应稳定。

2019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慈溪市天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铁壳	3,398,463.70	17.99
2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加工	1,191,042.44	6.30
3	慈溪市大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1,184,254.33	6.27
4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126,543.37	5.96
5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014,908.30	5.37
合计			-	7,915,212.14	41.89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慈溪市天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铁壳	7,045,516.52	16.02
2	张家港市神光汽摩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镍铜复合电极、镍丝、扁丝	2,970,698.61	6.75
3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257,409.50	5.13
4	慈溪市大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2,240,647.35	5.09
5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901,638.18	4.32

合计	-	-	16,415,910.16	37.31
----	---	---	----------------------	--------------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慈溪市天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铁壳	5,846,165.38	15.21
2	张家港市神光汽摩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镍铜复合电极、镍丝、扁丝	4,088,682.41	10.64
3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966,218.89	5.12
4	慈溪市大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1,948,030.94	5.07
5	慈溪市金龙无线材料厂	否	电镀加工	1,789,022.15	4.66
合计			-	15,638,119.77	40.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86,640.12	0.96	1,693,292.00	3.02	2,097,635.10	5.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86,640.12	0.96	1,693,292.00	3.02	2,097,635.10	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公司业务员收取全国各地小维修厂款项上交公司以及个人客户上门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销业务员负责联系全国各地小维修厂，该部分小维修厂通过其向公司进行订货以及款项结算等，再由其将款项上交公司。

为了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控，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现金交易。同时公司开设了企业微信和支付宝收款平台，收款自动转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并禁止个人

账户收款，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或企业微信、支付宝办理结算，未来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86,176.12	1.38	605,619.98	2.22	1,082,562.57	5.31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86,176.12	1.38	605,619.98	2.22	1,082,562.57	5.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况，主要系小额零星采购或辅助材料、配件等采购，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现金付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系公司零星采购配件、辅料等材料，金额较小，鉴于对方基本均系个体工商户，故公司当场支付现金。公司现金付款额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比例逐渐减小，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未来公司现金付款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意向合同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加工的火花塞	按实际订单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广州名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按实际订单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书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229.40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书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220.9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书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125.264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172.005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108.39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供定制的火花塞	17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供定制的火 花塞		
9	采购合同	广州中轻进出口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 供定制的火 花塞	189.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广州中轻进出口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提 供定制的火 花塞	184.1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慈溪市天舟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铁壳毛坯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慈溪市天舟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铁壳毛坯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张家港市神光汽 摩零配件制造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电极等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张家港市神光汽 摩零配件制造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电极等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慈溪市大丰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包装物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慈溪市大丰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包装物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7	电镀加工 合同	慈溪市金龙无线 电材料厂	非关联方	公司委托其进 行电镀加工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8	电镀加工 合同	慈溪市金龙无线 电材料厂	非关联方	公司委托其进 行电镀加工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9	电镀加工 合同	慈溪市联诚电镀 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公司委托其进 行电镀加工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0	电镀加工 合同	慈溪市联诚电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委托其进 行电镀加工	按实际订单 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书	株洲铍力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采购 电阻料	217.00	正在履行

【注】：2019年8月，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公司名称为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通过核查环保局网站，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3月，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2000万套火花塞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4月7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函，同意该项目在坎墩街道坎西村原厂区内建设年产2000万套火花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10月，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4000万套火花塞、年产20万套LED车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坎墩分局出具了慈环建（报）2018-228号环评批复函。同意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区政通路577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4000万套火花塞、年产20万套LED车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10月17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竣工验收检测单位。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依据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18 年 11 月 6 日，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HJ1017006《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根据咨询单位宁波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意见编制了《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火花塞、年产 20 万套 LED 车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018 年 12 月 5 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与宁波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火花塞、年产 20 万套 LED 车灯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废气、废水与噪声排放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9 年 1 月 18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慈环验【2019】31 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意见。同意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其中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其中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列示的情形，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火花塞、年产 20 万套 LED 车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我局审批（慈环建（报）2018-228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令第 45 号）规定，目前未纳入管理名录，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省慈溪市尚未实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70）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届时公司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统一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证。

2019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鑫权、郑异赟出具了《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经咨询政府环保相关部门，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浙江省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开始时，本人将积极落实纽时达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若纽时达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纽时达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3）公司环保解决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针对污染物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③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低、且生产车间有实墙封闭。

④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有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收集后的废清洗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因年产2000万套火花塞生产线技改项目未及验收便投入生产被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慈环罚【2018】第13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被罚款20万元。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纽时达有限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环保要求作出整改，2018年12月通过了验收工作组关于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的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1月通过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8月2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因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验收被我局处罚，目前企业已积极改正，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规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2019年1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此之外，纽时达不存在其它环保方面违法违规和被处罚的情形。”

纽时达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加强对公司环保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环保制度的起草、监督和执行，环保许可证的申报、年检和换证，环保设施的维护、修整，环保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检查等。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纽时达经营范围为：火花塞、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园林机械、灯具、发电机制造、加工、销售；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条例或目录列示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3、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纽时达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管理细则的起草、监督和执行，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对车间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负责生产现场、工厂有可能出现风险位置的警示、安全标语牌的制作和宣传工作。

4、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处罚等。

2017 年 4 月 1 日，纽时达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甬 C201619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 年 8 月 21 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慈溪市坎墩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出具了《证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生产责任事故的相关记录。”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系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遵循的质量标准包括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11565 (Second edition 2006-12-15) 《Road vehicles—Spark-plugs—Test methods and requirements》和 GB/T 7825—2017 《道路车辆 火花塞 试验方法和要求》。

2、质量控制体系

依据该标准，公司已通过 SGS 的“IATF16949: 2016 火花塞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LED 车用灯具的制造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技术质量部针对具体产品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检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测、生产操作步骤等生产过程环节，并由各工段的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岗位规程进行操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为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公司从供应商选择、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成品验收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措施。按规定选择、评定供应商，以能保证产品质量为前提；对进货检验员提出的不合格情况，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在必要时向公司提交整改报告；按月向总经理统计和报告供应商质量情况和货款支付情况。监督与检查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分析不合格品的原因及品质问题的检讨、改善，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也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23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原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1)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依据该法律法规，纽时达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09 年 5 月 15 日，纽时达光电收到了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厂房一、厂房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 330000WYS090001285。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认为抽查对象。”；2019 年 9 月 23 日，纽时达收到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慈建消竣备字【2019】第 0162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3#厂房已完成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备案号为 330282190923312597217，该建设工程未被确认为检查对象。

(2)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3)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3、消防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

2019 年 8 月 27 日，慈溪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纽时达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品类较多，按用途可分为以汽油为燃料汽车用、摩托车用、园林机械用火花塞等。主要客户包括大型汽车零配件及贸易公司等，通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及工艺积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除环保要求较高的电镀工艺等委外加工外，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加工工艺生产线，生产工人及技术骨干

忠诚度高、人员稳定性强，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纽时达通过直销实现收入、获取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信誉较好，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融洽。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通过引进新生产设备、研发新型高端产品、改进加工工艺，巩固和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抢占高端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发改委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产业投资项目。
2	工信部	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CPRA)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CPRA)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产品型分支机构，属于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参与国家有关项目及产品论证评审，接受政府及相关机构委托，开展汽车生产与流通企业资质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修订行业标准；研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组织开展行业内技术交流，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的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	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

					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2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9〕272号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9年5月24日	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征求意见稿）》	-	发改委	2019年4月8日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之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等列入鼓励类。
4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工信部	2013年1月22日	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提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等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发〔2012〕22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28日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8月15日）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

					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7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20日	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7日	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火花塞是用于产生电火花以引燃压缩后经雾化的汽油和空气混合物的元件。通常火花塞头部的中心接点由绝缘良好的线缆连接到产生高压的点火线圈，而火花塞的外壳接地并在前端焊接弯曲的接地电极与中心电极形成一个微小的空隙，在点火线圈产生的高压下产生电弧。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花塞，其原材料主要有氧化铝、铁壳、螺杆等，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来源

充足。公司所产火花塞主要运用于以汽油为燃料的汽车、园林机械等，属于汽车零部件及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火花塞与其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息息相关，这意味着火花塞产品的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下游行业发展的情况，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以火花塞下游产业发展状况为研究视角，对火花塞产品发展状况加以行业分析。

① 全球以及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A、汽车行业是众多发达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已经成为美国、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730万辆和9,68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45%和3.09%。

B、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从产业规模来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2,808万辆，自2009年以来连续10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10-2018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40%、5.6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改善民生福利、带动汽车零配件包括火花塞产品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C、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a、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升级拉动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落实，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将会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在此过程中，汽车消费的带动作用依然存在，家庭以便捷出行、自驾旅游为目的的购车，都会带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从2007年的33辆增长到2017年的156辆，年复合增长率为16.82%，但距离中等发达国家千人400辆的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b、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备。公路网络尤其是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促进了汽车需求的上升。2007年至2017年，我国公路里程从358.37万公里增加至477.3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从5.39万公里增加至13.64万公里。基础设施的完善、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都为居民对汽车的需求和消费提供了基础和可能。

随着最近我国一系列刺激消费尤其是取消汽车限购政策的推出，良好的汽车行业发展前景预期将会给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火花塞产品带来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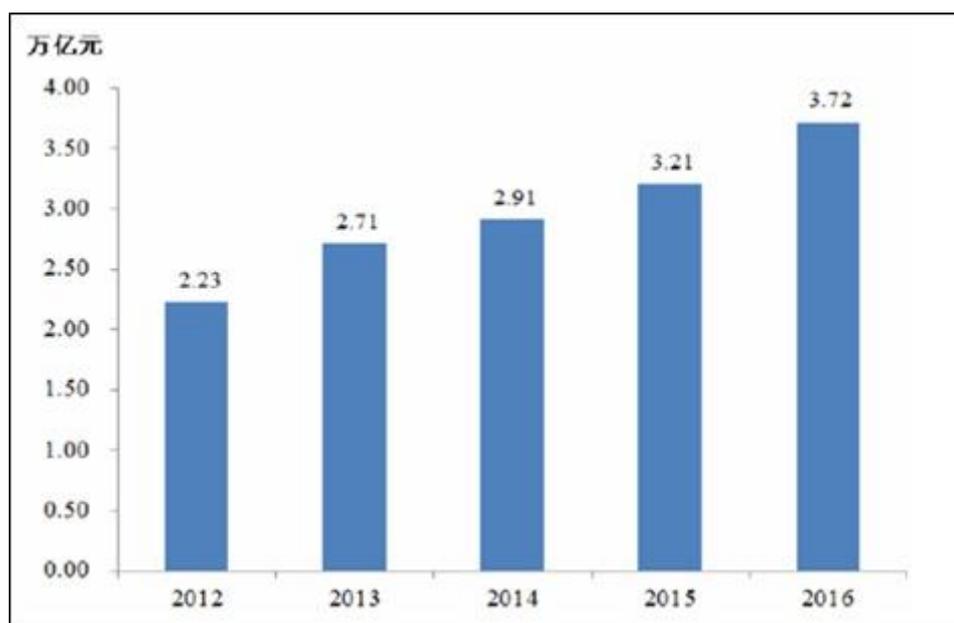
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概况

A、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先发优势明显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电装、大陆、爱信精机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在品牌、技术、规模各方面都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B、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概况

a、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巨大，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从2012年的9,341家增长到2016年的12,757家，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总收入从22,267亿元增长至2016年度37,2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69%。2012-2016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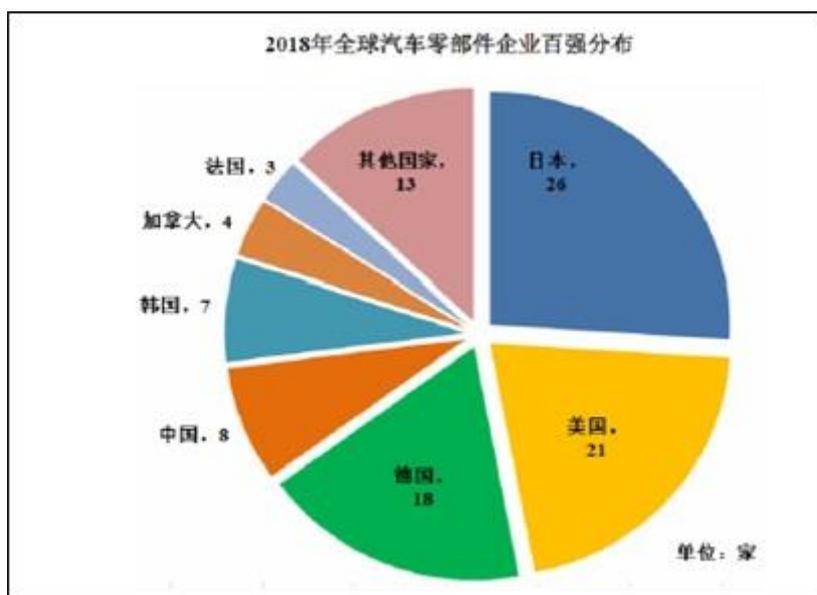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已经超过3万亿元，但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值比上整车产值1:1

的比例仍然远低于汽车产业链成熟国家 1.7:1 的比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499.2 亿美元，占汽车商品出口金额的 59.85%，对汽车行业出口贡献较大。

b、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深度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

在《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日、美、德系企业贡献了将近 70% 的比例，实力强劲且占据主导地位。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支持此前偏重于整车厂商。但是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和政府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支持力度的加大，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样迎来了快速发展期，从 2012 年开始有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全球百强榜单，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已有 8 家中国企业上榜。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积累、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合作乃至进行海外并购等方式不断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国内企业在逐步开始打破外资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部分自主优质零部件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和配套能力，从国产替代过渡到全球供货，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厂商。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7 年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将近 30%，随着技术积累的日益增长，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国产自主品牌汽车不断崛起，我国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火花塞产品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C、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供应链模式成熟，产业链结构逐渐扁平化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了独立、完整、经营全球化企业组织。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

业效率。

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供应商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系统总成及核心组件，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组件及核心零部件。此外，二级供应商也能参与整车部分零部件和组件的前期设计，针对曾参与前期设计的二级供应商，整车厂往往指定一级供应商采购二级供应商的产品，且实力较强的二级供应商有望发展成为一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技术比较成熟的零部件，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通常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扩散化使得一级供应商的核心技术逐渐为二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掌握，越来越多的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转变，部分整车厂也开始越过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二级供应商采购，行业结构整体朝着扁平化的方向发展。

b、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不断加速

当前，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已成为世界上市场容量最大、最具成长性的汽车消费市场，这些国家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且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

c、汽车配件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环境下，汽车制造企业需面对来自全球的市场竞争。为降低成本，加快新车研发周期，获得更多竞争优势，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通常在综合考虑质量、成本、交付、服务、技术等因素后，对所需的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采购。采购全球化也促进了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迅速发展壮大，造就了博世、采埃孚、大陆、电装、江森自控、爱信精机等世界 500 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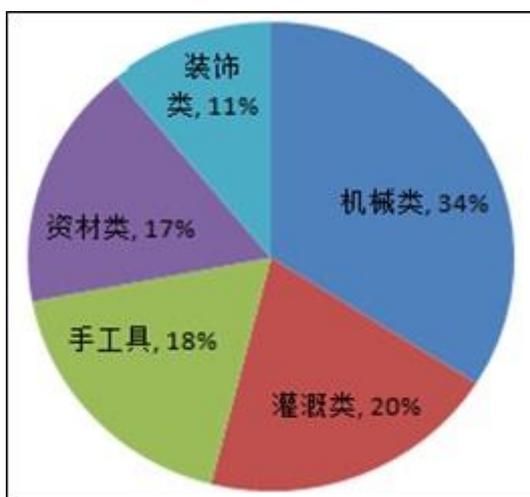
③ 园林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机械行业伴随园林绿化行业在全球的兴起逐步发展壮大，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是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国，且已基本进入成熟阶段，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尚低。GI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园林用品市场规模约 680.90 亿美元，其中园林机械占比 34%，约 231.51 亿美元，相较于 2008 年增长了 50% 左右。



数据来源: GIA

全球园林用品各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 GIA

综上所述，鉴于该上下游行业的高度正相关性，包括火花塞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总体发展概况和趋势大致与上述情形类似。

4、行业竞争格局

(1) 公司竞争优势

相对于目前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信誉及口碑较好，在区域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以及良好的存货精细化管理能力，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这是拓展业务、提高市场份额、稳定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② 产品质量

公司执行标准化质量管理，内部设有技术质量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组织全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通过对产品设置质量管理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口碑，进而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稳定。

③ 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发展思路清晰，规范发展和市场意识强烈，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和人员精简高效、执行力较强、协同性较高、管理成本较低。员工忠诚度较高，就职于纽时达时间较长，生产人员的劳动熟练度较好，这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人员成本意义重大。

④ 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交通便利、民营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相关配套服务齐全，汽车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公司原材料货源充足，发货便利，采购及发货效率较高，节省了运输成本。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生产规模有待提高

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劣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的扩张，生产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扩大现有产能，以增强公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使企业迈上新的台阶。

② 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人力成本的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生产主要以半自动化和人工生产为主，生产过程控制及可变因素较多，自动化的发展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5、行业壁垒

(1) 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火花塞产成品体积小，但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各环节对加工精度、物理环境及化学特性变化要求较高，这使得企业需要大量熟练技术员工以保障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专业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人才培养对资金、时间的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经验、人才障碍。

(2) 工艺及技术壁垒

火花塞产成品体积小，但涉及配套零件和工艺较多，加工流程较为复杂，精确性及准确度要求较高，没有一套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加工工艺很难保证产品的质量，而工艺的提高需要时间积累及生产实践过程的反复锤炼。因此，本行业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

（二） 市场规模

零部件是汽车产业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2016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12,757家，主营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14.23%，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44.39%。2017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13,333家，主营业务收入3.88万亿元，同比增长4.99%。虽然汽车零部件行业2017年同比增速放缓，但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良好。2005年-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2018）显示，2016年，中国汽车商品零售总额40,372亿元，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2.2%，同比增长10.1%，增幅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其中零部件占整体汽车消费的40%以上。2017年，中国汽车商品零售总额42,222亿元，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5%。中国国家统计局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突破38万亿，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2018年中国汽车消费下滑至38,948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汽车消费金额同比增速2.1%，较4月上升4.2个百分点，结束此前连续12个月的负增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国六标准将于7月1日在部分城市实施，车企降价销售国五标准汽车，促进汽车消费增速上升；另一方面，部委及地方相继出台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汽车零部件处于行业复苏中。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本上形成了以整车配套为主，纵向一体化的“依附式”发展模式，本土零部件处于整车的从属地位。汽车的规模化发展，驱动了围绕整车生产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形成，随着近年来上海、长春、湖北、安徽、重庆、四川、广东、京津冀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崛起，中国已基本形成长三角、东北、中部、西南、珠三角、京津冀六大汽车零部件集中区域，六大产业集群区域零部件产值占据全国的80%左右。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铁壳、螺杆及氧化铝等为主，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虽然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不断提高存货的周转率，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一旦发生波动，将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由于下游行业为涉及汽车等高新技术行业，需要保持技术研发及革新，以便更好的占领市场。若火花塞加工企业无法跟上下游行业的研发水平，将导致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特殊陶业有限公司（NGK）

上海特殊陶业有限公司（NGK）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90,000.00万日元，为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旗下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火花塞和发动机控制用车载用传感器及相关商品、切削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和预热塞、点火线圈及其相关商品，以及半导体用陶瓷，有机封装用陶瓷基座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2日，注册资本28,248.00万元，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特种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机电设备、建筑小五金、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特种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环境保护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

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产品研发、制造、原材料的产品检测和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火花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火花塞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管理、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为之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纽时达在整个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产品优势。下一步将加大资本和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端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2,289.91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58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04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9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火花塞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通过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品牌认知度，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火花塞等，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0.06万元、6,928.89万元和3,745.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2%、99.63%和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开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但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郑鑫权、郑异赟、郑异融、郑幼妇、华建儿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周菊娣、蔡利华，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鑫权为董事长并聘任郑异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异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华建儿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郑幼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周菊娣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强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才能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长期有效的运行。</p>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年10月30日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套火花塞生产线技改项目未及时验收便投入生产	行政处罚	20.00万元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鑫权、郑异赞就个人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业务。公司在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

		<p>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p>
人员	是	<p>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p>
机构	是	<p>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p>

		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设立技术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供应销售部、综合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	--	---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

2、相关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纽时达股份或在纽时达任职外，未投资其它与纽时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纽时达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纽时达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纽时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纽时达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纽时达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纽时达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等。”

2、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其他资源或通过交易变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或资源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利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对外担保和资金使用的事宜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郑鑫权	董事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900,000	50.00	-
2	郑异赟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7,900,000	5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鑫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郑异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菊娣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异融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郑幼妇系叔侄女关系，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幼女系叔侄女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郑异赟与公司监事蔡利华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郑幼妇系姐弟关系，与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异融系堂兄妹关系，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幼女系堂兄妹关系等。具体关系详见下表：

关联关系	郑鑫权	郑异赟	郑异融	郑幼妇	华建儿	周菊娣	蔡利华	郑幼女
郑鑫权	-	叔侄	父女	叔侄女	-	夫妻	叔侄媳	叔侄女
郑异赟	叔侄	-	堂兄妹	姐弟	-	婶侄	夫妻	堂兄妹
郑异融	父女	堂兄妹	-	堂姐妹	-	母女	堂嫂妹	堂姐妹
郑幼妇	叔侄女	姐弟	堂姐妹	-	-	婶侄女	弟妹	堂姐妹
华建儿	-	-	-	-	-	-	-	-
周菊娣	夫妻	婶侄	母女	婶侄女	-	-	婶侄媳	婶侄女
蔡利华	叔侄媳	夫妻	堂嫂妹	弟妹	-	婶侄媳	-	堂嫂妹
郑幼女	叔侄女	堂兄妹	堂姐妹	堂姐妹	-	婶侄女	堂嫂妹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纽时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竞业禁止声明；（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4）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5）关于严格履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度的承诺；（6）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8）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书面声明；（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1）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声明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鑫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郑鑫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福仕嘉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异赟	董事兼总经理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鑫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50.00	房屋租赁	否	否
郑鑫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福仕嘉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郑鑫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致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否
郑异赟	董事兼总经理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50.00	房屋租赁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郑鑫权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郑异赟	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郑异融	-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郑幼妇	-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华建儿	-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周菊娣	-	新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发展需要
蔡利华	-	新任	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郑幼女	-	新任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5,195.40	6,837,293.22	5,848,59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8,442.00	
应收账款	14,455,493.86	14,629,088.02	10,563,503.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4,591.03	159,560.00	174,89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38,303.80	8,157,883.91	7,567,555.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393,584.09	30,292,267.15	24,154,54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12,587.77	18,566,939.32	19,371,817.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14,020.38	5,801,721.83	5,949,89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52.71	311,382.53	210,04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0,560.86	24,680,043.68	25,531,759.86
资产总计	54,754,144.95	54,972,310.83	49,686,30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4,859.79	4,669,889.19	2,798,267.47
预收款项	1,014,514.33	915,566.88	1,237,593.3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95.73	2,492,358.60	1,440,847.60
应交税费	1,105,898.36	1,225,479.78	698,977.18
其他应付款	154,340.37	6,373,443.50	13,024,999.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4,808.58	15,676,737.95	19,200,68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54,808.58	15,676,737.95	19,200,68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800,000.00	12,180,000.00	12,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48,584.31	3,507,368.99	3,507,36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406.64	1,305,41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0,752.06	21,421,797.25	13,492,83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9,336.37	39,295,572.88	30,485,617.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9,336.37	39,295,572.88	30,485,61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54,144.95	54,972,310.83	49,686,302.4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68,159.53	69,544,268.51	53,354,795.23
其中：营业收入	37,468,159.53	69,544,268.51	53,354,79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57,264.38	57,400,696.45	49,941,523.84
其中：营业成本	23,762,197.52	48,418,040.36	42,191,05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1,199.14	908,107.11	717,909.83
销售费用	335,216.43	937,773.65	1,075,954.75
管理费用	2,608,424.83	3,730,526.12	5,627,651.85
研发费用	1,541,814.38	3,375,441.71	
财务费用	-41,587.92	30,807.50	328,954.43
其中：利息收入	10,442.45	22,332.13	21,750.34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23,135.60	60,35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0,280.75		
资产减值损失		-405,354.34	-154,367.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0.00	-8,87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0,614.40	11,779,853.32	3,310,378.79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50,000.00	53,15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0,614.40	11,529,853.32	3,257,226.06
减: 所得税费用	2,157,939.20	2,719,898.14	1,103,11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2	0.3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05,139.88	68,842,140.41	56,173,88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776.69	87,716.61	265,5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45	3,084,369.83	803,8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8,359.02	72,014,226.85	57,243,28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27,509.75	38,119,604.34	31,910,01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2,320.57	15,285,777.71	13,335,24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972.18	4,550,241.87	2,980,1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403.63	15,096,276.90	8,081,1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0,206.13	73,051,900.82	56,306,5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152.89	-1,037,673.97	936,73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5,46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54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02,01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148.12	1,837,618.73	1,006,33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148.12	1,837,618.73	1,006,3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148.12	-1,787,618.73	-904,32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2.59	-6,005.37	-136,50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02.18	988,701.93	-104,09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7,293.22	5,848,591.29	5,952,68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5,195.40	6,837,293.22	5,848,591.29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941,215.32				-2,186,406.64		-22,754,808.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941,215.32				-2,186,406.64		-22,754,808.6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800,000.00				28,448,584.31						3,750,752.06		47,999,336.37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0,000.00				3,507,368.99				1,305,411.12		13,492,837.59		30,485,61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0,000.00				3,507,368.99				1,305,411.12		13,492,837.59		30,485,61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0,995.52		7,928,959.66		8,809,95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9,955.18		8,809,95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0,995.52		-880,99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995.52		-880,99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80,000.00				3,507,368.99				2,186,406.64		21,421,797.25	39,295,572.88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				1,680,000.00				1,090,000.00		11,554,137.54		16,504,13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				1,680,000.00				1,090,000.00		11,554,137.54		16,504,13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827,368.99				215,411.12		1,938,700.05		13,981,48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4,111.17		2,154,11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827,368.99								11,827,36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827,368.99								11,827,36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5,411.12		-215,41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411.12		-215,411.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80,000.00				3,507,368.99				1,305,411.12		13,492,837.59	30,485,617.7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705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

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

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下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上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之“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

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

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之“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合。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

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92-50年	实际使用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

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之“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

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

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

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 公司境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完成对产品验收或使用确认收入；

②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FOB 形式，在外销产品完成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之“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

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货币资金	6,837,293.22	0.00	6,837,293.22
2018年12月31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应收款项	15,137,530.02	0.00	15,137,530.0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468,159.53	69,544,268.51	53,354,795.23
净利润(元)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毛利率(%)	36.58	30.38	20.92
期间费用率(%)	11.85	11.60	13.19
净利率(%)	17.38	12.67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0	25.25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25.84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2	0.30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468,159.53元、69,544,268.51元、53,354,795.23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火花塞销售所属的汽车维修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外居民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基础；二是公司致力于火花塞销售行业多年，已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广泛的销售渠道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三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合作客户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带动了公司的品牌效应，从而使公司客户源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净利润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512,675.20元、8,809,955.18元、2,154,111.17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上涨23.28%；二是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大与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客户合作，减少与毛利率较低的小客户合作，降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甚至对部分毛利率极低的产品停止销售，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空间。

3、毛利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6.58%、30.38%、20.92%，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大幅上涨。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85%、11.60%、13.19%。报告期内，2019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与2018年相比基本稳定，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摊薄了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部分固定费用支出；二是公司加大费用监控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从而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净利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7.38%、12.67%、4.0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保持增长；二是公司加强控制期间费用，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净利率稳步持续增长。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0%、25.25%、9.1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8%、25.84%、9.18%。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同时毛利率上涨，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而公司净资产变动幅度不大，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同。

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3、0.72、0.30，公司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43、0.72、0.30，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持续增加。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7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已超过2018年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值，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34	28.52	38.6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2.34	28.52	38.64
流动比率（倍）	4.65	1.93	1.26
速动比率（倍）	3.28	1.41	0.86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析：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34%、28.52%、38.64%，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34%、28.52%、38.64%，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负债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所致；二是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不

断增加，一方面公司股东进行增资使得公司股本增加，另外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使得公司留存收益增加，从而整体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65、1.93、1.2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3.28、1.41、0.8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流动负债在逐年降低，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出现逐步提升的情形。2019年1-6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基本持平，但由于归还关联方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度下降，因此流动比率大幅上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5.10	5.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3	6.16	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1.33	1.2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5.10、5.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0%以上账龄均系1年以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回款时效，通过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进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3、6.16、6.1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货生产，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订单影响，2019年1-6月所需的备货量增加，2019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13.24%，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整体而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存货周转率趋于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1.33、1.2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扩大以及市场规模的稳步上升，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逐步增长，公司的收益能力也逐年上升。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运转良好，公司的资产安全性得到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8,152.89	-1,037,673.97	936,73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8,148.12	-1,787,618.73	-904,32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2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7,902.18	988,701.93	-104,091.56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7年度的93.67万元下降至-103.77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即公司2018年度偿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金额较2017年度大。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大幅度上涨，主要系公司回款速度加快，销售商品收回款项较采购商品支付款项增加，同时2019年1-6月偿还关联方借款额大幅小于2018年度，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43万元、-178.76万元、177.8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2018年收到的公司股东增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2,675.20	8,809,955.18	2,154,11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05,354.34	154,367.41
信用减值损失	90,280.7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9,582.92	2,610,996.80	2,313,888.75
无形资产摊销	66,659.68	148,176.70	179,92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500.00	8,87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02.59	6,005.37	136,50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70.18	-101,338.59	-38,59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419.89	-590,328.74	-1,460,69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509.68	-4,964,048.23	-175,41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8,667.86	-7,343,946.80	-2,336,241.8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152.89	-1,037,673.97	936,738.08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公司境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或使用确认收入；

②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FOB 形式，在外销产品完成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花塞	36,320,805.69	96.94	66,476,407.43	95.59	49,597,280.18	92.96
车灯	1,131,424.64	3.02	2,812,524.46	4.04	3,503,302.59	6.56

其他业务	15,929.20	0.04	255,336.62	0.37	254,212.46	0.48
合计	37,468,159.53	100.00	69,544,268.51	100.00	53,354,795.23	100.00
波动分析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746.82万元、6,954.43万元、5,335.4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火花塞的销售，其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6%、95.59%、96.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和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一是随着居民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火花塞销售所属的汽车维修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基础；二是公司深耕火花塞行业多年，已形成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在维护已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三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对于火花塞产品的系列和品质等有着很好的定位，从而能够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使得向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3,207,673.47	61.94	43,761,803.92	62.93	38,369,037.48	71.91
国外	14,260,486.06	38.06	25,782,464.59	37.07	14,985,757.75	28.09
合计	37,468,159.53	100.00	69,544,268.51	100.00	53,354,795.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内、国外收入。2018年度出口收入占比较2017年度上升8.98%，主要原因系Robert Bosch GmbH公司2018年度销售额较2017年度增长1,272.50万元，导致国外收入占比上升。2019年1-6月国内、国外销售占比与2018年度基本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国别/地区分类如下：

国别/地区	2017年度金额(元)	2018年度金额(元)	2019年1-6月金额(元)
德国[注]	823,200.00	13,548,216.00	7,986,913.00
中国台湾	2,575,961.25	3,111,389.47	1,769,604.88

马来西亚	1,587,869.08	2,256,457.86	323,104.67
泰国	1,693,142.56	1,349,526.09	1,206,155.93
巴西	1,281,661.85	940,135.06	202,308.05
英国	986,910.14	-	993,545.26
俄罗斯	1,337,639.34	627,274.27	592,555.18
其他	4,699,373.53	3,949,465.84	1,186,299.09
合计	14,985,757.75	25,782,464.59	14,260,486.06

注：公司出售给 Robert Bosch GmbH 的产品系发往其指定的上海保税区，由于其注册地在德国，故以德国作为出口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德国、马来西亚、巴西、泰国、英国、俄罗斯。其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中国是德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据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2019 年 8 月 21 日从德国联邦统计局获得的初步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中国依然保持着德国重要贸易伙伴地位，两国间贸易总额约为 992 亿欧元（1 欧元约合 1.11 美元）。数据显示，2019 年前 6 个月，德国最重要的进口来源国是中国，进口商品总额约为 520 亿欧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中国是德国重要的出口目的地，2019 年前 6 个月出口额约为 472 亿欧元，同比增长 4.1%，排名第三。从 2016 年开始，中国一直是德国重要的贸易伙伴。今年 3 月，德国联邦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德国从中国进口商品总额约为 1062 亿欧元，中国连续四年成为德国最大进口来源国。中国与德国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马来西亚作为东盟首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现已取代新加坡成为中国在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国，中国成为马来西亚的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市场。2018 年，马来西亚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777.7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4.8%，增速保持高位。而基于中马深厚的关系基础，以及马来西亚政府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决心，预计中马双边贸易合作将得到持续推动。该国与中国贸易政策稳定，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贸易的发展一度为泰国及我国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双方平等互利的长期的贸易合作关系增强了两国之间的政治、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联系，夯实了两国之间的合作发展基础。2018 年，中泰贸易额刷新历史纪录提升至 799.3 亿美元，中国已成为泰国第一大进口国和第二大出口国，泰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总体也持续扩大，预计未来随着中国对外经济的不断开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巩固完善，中泰贸易将得到加强。中国与泰国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从 197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与巴西建立外交关系，到 1993 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 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国与巴西两国间的贸易从此正式拉开了序幕。据巴西外贸秘书处统计数据，2018 年，巴西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989.4 亿美元，增长 32.2%。国际贸易的互补性充分体现在中国和巴西的双边贸易中，巴西的最大出口国和进口国都是中国，中国连续十年成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相信随着两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巴两国贸易互补程度仍会不断加深，双边贸易态势向好。中国与巴西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 1997 年香港回归后，中英进一步深化贸易合作，1998 年中英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两

国贸易额从 1997 以前的平稳变化逐步加速发展。2004 年 5 月，中英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据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统计，2018 年英国与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达 821.0 亿美元，同比增加 12.0%。中国为英国第 6 大出口市场和第 4 大进口来源地；英国对中国出口 283.3 亿美元，英国自中国进口 537.6 亿美元，英方贸易逆差为 254.3 亿美元。近几年的“英国脱欧”方案一直未下定论，但毫无疑问的是“英国脱欧”方案势必会对中英双边贸易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国政策存在不利影响，但由于对该出口国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俄两国一直是世界上的政治经济大国，两国的关系总体态势持续着良好的伙伴关系。据俄罗斯海关统计，2013-2018 年俄罗斯与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呈波动式变化，这主要是受全球贸易大环境的影响；2018 年俄罗斯与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为 1082.8 亿美元，增长 24.5%。但从中俄双边贸易额占俄罗斯总贸易额的比重变化情况来看，这一比重逐年攀升，从 2013 年的 8.12% 增长至 2018 年的 15.76%，可以看出中俄双边贸易深度逐年攀升。到 2018 年，中国已经连续第九年成为俄罗斯的最大贸易伙伴。2018 年 5 月，中国与俄罗斯等国共同签署了《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推动中俄双方在“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上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中国与俄罗斯贸易政策稳定且趋势向好，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主要出口国外，公司出口其他国家金额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种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统计，根据以上成本确定当月总成本。公司根据各批次火花塞的投产计划分批投料，投料未完工的产品计入在产品，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领料额确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此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火花塞	22,999,401.38	96.79	46,151,446.50	95.32	39,509,259.14	93.64
车灯	762,796.14	3.21	2,198,192.30	4.54	2,613,392.28	6.20
其他业务	-	-	68,401.56	0.14	68,401.56	0.16
合计	23,762,197.52	100.00	48,418,040.36	100.00	42,191,052.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成本为较 2017 年度增加 622.70 万元，增幅 14.7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业务扩张，销售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成本主要系火花塞销售成本，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3.64%、95.32%、96.79%，报告期各期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成本系出租资产计提折旧。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64,913.97	59.61	27,307,280.17	56.40	23,172,773.98	54.92
直接人工	4,270,481.70	17.97	9,015,406.37	18.62	8,630,560.61	20.46
制造费用	5,326,801.85	22.42	12,095,353.82	24.98	10,387,718.39	24.62
合计	23,762,197.52	100.00	48,418,040.36	100.00	42,191,052.9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分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耗用材料成本较高所致，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成本明细项目略有变动，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适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19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火花塞	36,320,805.69	22,999,401.38	36.68
车灯	1,131,424.64	762,796.14	32.58
其他业务	15,929.20	-	100.00
合计	37,468,159.53	23,762,197.52	36.5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率系由火花塞销售贡献。2019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涨6.20%，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张，产量进一步增长，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二是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针对低附加值产品降低其销售额，增加高毛利产品（如依金产品）的销售；三是公司铁壳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19年1-6月公司车灯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高毛利车灯销售占比提高。2019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系废料销售收入无成本。</p>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火花塞	66,476,407.43	46,151,446.50	30.57
车灯	2,812,524.46	2,198,192.30	21.84
其他业务	255,336.62	68,401.56	73.21
合计	69,544,268.51	48,418,040.36	30.38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涨 9.46%，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订单大幅增加，进而使得公司产量大幅度增长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二是公司调整客户结构，降低对低价客户的销售，整体使得客户平均单价上升；三是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比例上升，尤其是博世公司，而主要客户毛利率较高，导致对毛利率贡献较高。2018 年度公司车灯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由于车灯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且单位产品售价下降，整体导致毛利率下降。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系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p>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火花塞	49,597,280.18	39,509,259.14	20.34
车灯	3,503,302.59	2,613,392.28	25.40
其他业务	254,212.46	68,401.56	73.09
合计	53,354,795.23	42,191,052.98	20.92
原因分析	<p>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度火花塞毛利率较低，这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产量较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另外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占比不高，零星客户众多，而零星客户毛利率较低，整体导致火花塞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其他业务系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58	30.38	20.92
东南电器	33.42	33.70	37.95
路通精密	47.12	44.90	34.43
尊马管件	16.28	26.55	19.44
正昌电子	25.29	27.98	24.92
原因分析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与公司细分行业（火花塞）一致的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故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p> <p>整体来看，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规模不大，未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同时加上主要客户</p>		

	<p>的采购额较小，对毛利率的贡献小，整体导致公司毛利率低。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毛利率基本均能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甚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随着汽车后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同时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成本逐步下降，加上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整体使得毛利率提升。另外由于选取的挂牌公司具体的产品和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导致公司与各家挂牌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19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3,207,673.47	14,717,117.65	36.59
国外	14,260,486.06	9,045,079.87	36.57
合计	37,468,159.53	23,762,197.52	36.58
原因分析	<p>2019年1-6月，公司内、外销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2019年1-6月公司产销量继续攀升，从而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另外2019年1-6月公司主动减少低价产品的销售，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额。2019年1-6月，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基本持平。</p>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3,761,803.92	30,752,927.72	29.73
国外	25,782,464.59	17,665,112.64	31.48
合计	69,544,268.51	48,418,040.36	30.38
原因分析	<p>2018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较2017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2018年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从而增强了规模经济效应，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另外2018年公司降低对低价客户的销售，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使得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提高。</p>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38,369,037.48	31,016,262.51	19.16
国外	14,985,757.75	11,174,790.47	25.43
合计	53,354,795.23	42,191,052.98	20.92
原因分析	<p>2017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高，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内销客户较零散，该部分客户毛利率较低，导致内销毛利率偏低。</p>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468,159.53	69,544,268.51	53,354,795.23
销售费用(元)	335,216.43	937,773.65	1,075,954.75
管理费用(元)	2,608,424.83	3,730,526.12	5,627,651.85
研发费用(元)	1,541,814.38	3,375,441.71	-
财务费用(元)	-41,587.92	30,807.50	328,954.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43,867.72	8,074,548.98	7,032,561.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1.35	2.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6	5.36	10.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	4.8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04	0.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85	11.60	13.19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703.26万元、807.45万元、438.3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18%、11.61%、11.86%。2018年度期间费用比重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力度，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导致期间费用比重下降。整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薪酬	115,062.70	234,245.70	232,480.20
办公费用	8,940.57	45,335.08	71,622.31
差旅交通车辆费	5,591.00	11,360.00	93,307.85
运保费	190,080.61	483,638.25	365,544.23
佣金费用		141,000.00	312,676.16
业务宣传费			324.00
其他	15,541.55	22,194.62	

合计	335,216.43	937,773.65	1,075,954.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运保费、佣金费用构成，其合计金额分别为 91.07 万元、85.89 万元、30.51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4.64%、91.59%、91.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销售佣金减少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薪酬	1,217,433.03	2,539,569.65	4,050,532.57
折旧摊销费	273,906.95	405,813.02	424,333.28
办公费	63,891.45	50,222.28	183,086.70
业务招待费	95,352.27	86,996.99	87,401.61
差旅交通车辆费	117,986.96	224,156.55	233,872.25
咨询服务费	607,647.92	150,943.40	92,408.10
租赁费用			555,197.34
商业保险费			820.00
其他	232,206.25	272,824.23	
合计	2,608,424.83	3,730,526.12	5,627,651.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交通车辆费、咨询服务费构成，其合计金额分别为 480.15 万元、332.05 万元、221.70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31%、89.01%、84.99%。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189.71 万元，下降 33.71%，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新上研发项目，部分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所致；二是 2017 年度存在租赁光电科技厂房的费用，而 2018 年度已吸收合并光电科技，故无租赁费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支出	1,329,705.87	2,874,072.20	
研发直接投入	143,764.64	366,015.16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5,287.67	48,810.46	
其他	43,056.20	86,543.89	
合计	1,541,814.38	3,375,441.71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无研发项目立项，故无研发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7.54 万元、154.18 万元，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5%、4.11%，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支出、研发材料投入、折旧费用、燃料和动力、设备维护费及检验费等。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442.45	22,332.13	21,750.34
银行手续费	40,267.23	10,603.88	26,621.07
汇兑损益	-71,412.70	42,535.75	324,083.70
合计	-41,587.92	30,807.50	328,954.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构成。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29.81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银行汇兑损失大幅度减少，2018 年银行汇兑损益较 2017 年减少 28.15 万元。2019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3,135.60	60,351.74
合计	-	23,135.60	60,351.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产税	50,089.60	120,447.20	86,359.60
土地使用税	58,941.00	188,334.00	165,13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476.50	272,518.30	210,253.16
教育费附加	161,472.56	272,522.22	210,253.17
印花税	7,804.50	36,432.10	33,334.10
残疾人保障金	10,539.98	17,853.29	12,573.30
车船税	875.00	-	-
合计	451,199.14	908,107.11	717,909.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度增加19.02万元，增长26.49%，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缴流转税额增加，进而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280.7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合计	-90,280.75	-	-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系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重新列报的科目。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405,354.34	-154,367.41
合计	-	-405,354.34	-154,367.41

具体情况披露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8年度坏账损失增加系由于2018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进而使得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其中：固定资产	-	18,500.00	-8,876.93
合计	-	18,500.00	-8,876.93

具体情况披露

2017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18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	200,000.00	-
其他	-	-	3,152.73
合计	50,000.00	250,000.00	53,152.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支出、环保罚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80,509.38	2,821,236.73	1,141,70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70.18	-101,338.59	-38,591.85
合计	2,157,939.20	2,719,898.14	1,103,114.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本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00.00	-8,87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23,135.60	60,351.74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	-250,000.00	-53,152.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000.00	-208,364.40	-1,677.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	-2,091.10	36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00.00	-206,273.30	-2,046.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53,152.73 元、-208,364.40 元、-50,000.00 元。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环保局 20 万元罚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财政奖励及信报补贴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环保局罚款、对外捐赠等。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7年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21,135.6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策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奖励			27,641.14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年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21,135.60	与收益相关	是	
宁波信保补贴			11,57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

发（2002）1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3%（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为 17%，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881.52	48,040.03	100,764.68
银行存款	7,507,313.88	6,789,253.19	5,747,826.6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515,195.40	6,837,293.22	5,848,591.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8,44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508,442.00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海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71,792.00
重庆三圣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2019年8月1日	50,000.00
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50,000.00
江苏润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50,000.00
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40,000.00
合计	-	-	261,792.00

5、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9,304.71	100.00	1,333,810.85	8.45	14,455,493.86
合计	15,789,304.71	100.00	1,333,810.85	8.45	14,455,493.86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872,618.12	100.00	1,243,530.10	7.83	14,629,088.02
组合小计	15,872,618.12	100.00	1,243,530.10	7.83	14,629,08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72,618.12	100.00	1,243,530.10	7.83	14,629,088.0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401,678.98	100.00	838,175.76	7.35	10,563,503.22
组合小计	11,401,678.98	100.00	838,175.76	7.35	10,563,50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01,678.98	100.00	838,175.76	7.35	10,563,503.2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187,691.97	96.19	759,384.60	5.00	14,428,307.37
1-2年	787.84	-	78.78	10.00	709.06
2-3年	37,824.90	0.24	11,347.47	30.00	26,477.43
5年以上	563,000.00	3.57	563,000.00	100.00	-
合计	15,789,304.71	100.00	1,333,810.85	8.45	14,455,493.86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154,296.20	95.47	757,714.81	5.00	14,396,581.39
1-2年	121,668.90	0.77	12,166.89	10.00	109,502.01
3-4年	12,513.40	0.08	6,256.70	50.00	6,256.70
4-5年	583,739.62	3.68	466,991.70	80.00	116,747.92
5年以上	400.00	-	400.00	100.00	-
合计	15,872,618.12	100.00	1,243,530.10	7.83	14,629,088.02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00,843.90	94.73	540,042.20	5.00	10,260,801.70
2-3年	12,019.90	0.11	3,605.97	30.00	8,413.93
3-4年	588,415.18	5.16	294,207.59	50.00	294,207.59
4-5年	400.00	-	320.00	80.00	80.00
合计	11,401,678.98	100.00	838,175.76	7.35	10,563,503.2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Robert Bosch GmbH	非关联方	3,762,681.60	1年以内	23.83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75.40	1年以内	21.03
瑞安市天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295.39	1年以内	16.63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937.50	1年以内	7.68
General Exports Limited	非关联方	948,017.01	1年以内	6.00
合计	-	11,869,006.90	-	75.1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Robert Bosch GmbH	非关联方	7,582,096.40	1年以内	47.77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195.50	1年以内	17.26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063.45	1年以内	8.22
瑞安市天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246.48	1年以内	6.48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26.00	1年以内	3.74
合计	-	13,248,427.83	-	83.47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obert Bosch GmbH	非关联方	3,005,998.80	1年以内	26.36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360.64	1年以内	20.52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031.37	1年以内	10.65
General Exports Limited	非关联方	737,719.81	1年以内	6.47
和畅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200.00	3-4年	4.90
合计	-	7,855,310.62	-	68.9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01,678.98 元、15,872,618.12 元、15,789,304.71 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470,939.14 元,增长 39.21%,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涨,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7%、22.82%、42.14%,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9 年系半年的收入,按 2019 年度收入额测算比重与 2018 年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为 10%,2-3 年的为 30%,3-4 年的为 50%,4-5 年的为 80%,5 年以上的为 100%。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3%、95.67%、96.19%,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公司收款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坏账计提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7,891.03	96.37	157,660.00	98.81	173,092.91	98.97
1-2年	4,800.00	2.60	100.00	0.06	1,800.00	1.03
2-3年	100.00	0.05	1,800.00	1.13	-	-
3年以上	1,800.00	0.98	-	-	-	-
合计	184,591.03	100.00	159,560.00	100.00	174,892.9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义乌聚仁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00.00	30.28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岭市中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29.25	1年以内	设备款
慈溪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	18.74	1年以内	车辆装饰费
溧阳市双友石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	8.7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79.78	5.68	1年以内	石油款
合计	-	171,179.78	92.73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米林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0.00	50.66	1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市凯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8.80	1年以内	环评费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	关联方	29,525.00	18.50	1年以内	加工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6.27	1年以内	石油款
无锡市东升喷雾造粒干燥机械厂	非关联方	4,800.00	3.01	1年以内	配件款
合计	-	155,165.00	97.24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	关联方	74,638.00	42.68	1年以内	加工费
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	关联方	49,324.84	28.20	1年以内	材料款
余姚市益嘉自动化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1,400.00	17.95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29.47	6.08	1年以内	石油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4.00	1年以内	电话费
合计	-	172,992.31	98.9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	-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组合小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组合小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	----------	--------	----------	--------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2,461.05		2,872,461.05
在产品	3,222,588.92		3,222,588.92
库存商品	3,143,253.83		3,143,253.83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计	9,238,303.80		9,238,303.8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0,517.09		4,560,517.09
在产品	2,124,530.18		2,124,530.18
库存商品	1,472,836.64		1,472,836.64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计	8,157,883.91		8,157,883.9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7,951.23		4,117,951.23
在产品	2,178,902.70		2,178,902.70
库存商品	1,270,701.24		1,270,701.24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计	7,567,555.17		7,567,555.1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铁壳毛坯、氧化铝、镍铜电极、镍丝、扁丝、螺杆螺帽等，在产品主要系未加工完成的半成品和在产品，库存商品系各种型号的火花塞以及车灯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67,555.17元、8,157,883.91元、9,238,303.80元，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接受客户的订单增加，导致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原材料耗用量增加，而库存商品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逐步上升，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此消彼长。整体而言，公司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

公司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按客户订单进行组织生产，一般生产完毕后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上门提货。因产品特性所致，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要求来制定产品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组织人员生产，一般上述过程控制在一个月左右。对于一些通用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情况及市场价格波动适当提前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毁损灭失的情形，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存货构成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资产负债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金额均高于产品成本金额，未发现存货减值的迹象。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745,527.89	1,476,948.12	1,681,376.47	34,541,099.54
房屋及建筑物	13,582,997.33	-	1,656,903.00	11,926,094.33
机器设备	19,096,843.09	372,641.13	-	19,469,484.22
运输工具	1,753,688.64	1,063,986.73	-	2,817,675.37
通用设备	311,998.83	40,320.26	24,473.47	327,845.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8,588.57	1,409,582.92	959,659.72	16,628,511.77
房屋及建筑物	5,385,543.09	303,334.83	937,239.58	4,751,638.34
机器设备	9,873,426.19	880,358.11	-	10,753,784.30
运输工具	704,227.76	209,488.56	-	913,716.32
通用设备	215,391.53	16,401.42	22,420.14	209,372.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66,939.32	-	-	17,912,587.77
房屋及建筑物	8,197,454.24	-	-	7,174,455.99
机器设备	9,223,416.90	-	-	8,715,699.02
运输工具	1,049,460.88	-	-	1,903,959.05
通用设备	96,607.30	-	-	118,47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66,939.32	-	-	17,912,587.77
房屋及建筑物	8,197,454.24	-	-	7,174,455.99
机器设备	9,223,416.90	-	-	8,715,699.02
运输工具	1,049,460.88	-	-	1,903,959.05
通用设备	96,607.30	-	-	118,472.8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37,909.16	1,837,618.73	630,000.00	34,745,527.89
房屋及建筑物	13,582,997.33	-	-	13,582,997.33
机器设备	17,898,877.09	1,197,966.00	-	19,096,843.09
运输工具	1,781,234.19	602,454.45	630,000.00	1,753,688.64
通用设备	274,800.55	37,198.28	-	311,998.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66,091.77	2,610,996.80	598,500.00	16,178,588.57
房屋及建筑物	4,750,652.01	634,891.08	-	5,385,543.09
机器设备	8,166,000.55	1,707,425.64	-	9,873,426.19
运输工具	1,074,527.84	228,199.92	598,500.00	704,227.76
通用设备	174,911.37	40,480.16	-	215,391.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71,817.39	-	-	18,566,939.32
房屋及建筑物	8,832,345.32	-	-	8,197,454.24
机器设备	9,732,876.54	-	-	9,223,416.90
运输工具	706,706.35	-	-	1,049,460.88
通用设备	99,889.18	-	-	96,60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71,817.39	-	-	18,566,939.32
房屋及建筑物	8,832,345.32	-	-	8,197,454.24
机器设备	9,732,876.54	-	-	9,223,416.90
运输工具	706,706.35	-	-	1,049,460.88
通用设备	99,889.18	-	-	96,607.3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7 年度	9,076,094.33	合并增加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1,003,640.23	购置
通用设备	2017 年度	2,692.3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132,875.60	处置
通用设备	2017 年度	-947.6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197,966.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602,454.45	购置
通用设备	2018 年度	37,198.28	购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630,000.0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1-6 月	372,641.13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 1-6 月	1,063,986.73	购置
通用设备	2019 年 1-6 月	40,320.26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 1-6 月	-1,656,903.00	分立减少
通用设备	2019 年 1-6 月	-24,473.47	分立减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08,835.00	-	1,114,300.00	6,294,535.00
土地使用权	7,408,835.00	-	1,114,300.00	6,294,5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7,113.17	66,659.68	93,258.23	1,580,514.62
土地使用权	1,607,113.17	66,659.68	93,258.23	1,580,514.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01,721.83	-	-	4,714,020.38
土地使用权	5,801,721.83	-	-	4,714,02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01,721.83	-	-	4,714,020.38
土地使用权	5,801,721.83	-	-	4,714,020.3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08,835.00	-	-	7,408,835.00
土地使用权	7,408,835.00	-	-	7,408,8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8,936.47	148,176.70	-	1,607,113.17
土地使用权	1,458,936.47	148,176.70	-	1,607,113.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9,898.53	-	-	5,801,721.83
土地使用权	5,949,898.53	-	-	5,801,721.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9,898.53	-	-	5,801,721.83
土地使用权	5,949,898.53	-	-	5,801,721.8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年1-6月	-1,114,300.00	分立减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损失	1,245,530.10	90,280.75	-	-	-	1,335,810.85
合计	1,245,530.10	90,280.75	-	-	-	1,335,810.8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日
坏账损失	840,175.76	405,354.34	-	-	-	1,245,530.10
合计	840,175.76	405,354.34	-	-	-	1,245,530.1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35,810.85	333,952.71
合计	1,335,810.85	333,952.7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45,530.10	311,382.53
合计	1,245,530.10	311,382.5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0,175.76	210,043.94
合计	840,175.76	210,043.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之内	3,393,241.39	99.66	4,655,089.02	99.68	2,788,927.47	99.67
1-2年	11,218.40	0.33	14,400.17	0.31	9,340.00	0.33
2-3年	-	-	400.00	0.01	-	-
3年以上	400.00	0.01	-	-	-	-
合计	3,404,859.79	100.00	4,669,889.19	100.00	2,798,267.4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天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84,423.01	1年以内	31.85
绍兴兴立特种陶瓷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1,534.10	1年以内	15.32
慈溪市大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6,249.57	1年以内	11.34
株洲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8,350.60	1年以内	7.00
慈溪市禾成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380.45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2,352,937.73	-	69.1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天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82,062.35	1年以内	48.87
慈溪市大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5,997.80	1年以内	7.62
余姚市百利电子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8,224.00	1年以内	7.03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4,838.04	1年以内	6.96
余姚河潭吸塑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0,800.16	1年以内	5.80
合计	-	-	3,561,922.35	-	76.2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天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53,444.75	1年以内	48.37
慈溪市大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2,572.63	1年以内	13.31
张家港市神光汽摩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4,111.09	1年以内	10.15
余姚市百利电子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1,469.20	1年以内	7.56
宁波欣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4,0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	-	2,355,597.67	-	84.1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3,810.13	93.03	780,201.48	85.22	1,205,433.37	97.40
1-2年	24,756.80	2.44	103,205.40	11.27	-	-
2-3年	13,787.40	1.36	-	-	6,240.00	0.50

3年以上	32,160.00	3.17	32,160.00	3.51	25,920.00	2.10
合计	1,014,514.33	100.00	915,566.88	100.00	1,237,593.37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VETO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UTOMOTIVOS EIRELI	非关联方	货款	373,392.46	1年以内	36.81
有南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554.51	1年以内	6.76
PT Djaja Harapan	非关联方	货款	67,990.78	1年以内	6.70
AHMED TRADING CO	非关联方	货款	67,303.31	1年以内	6.63
IMPORTADORA DE REFACCIONES TETZUN	非关联方	货款	66,203.36	1年以内	6.53
合计	-	-	643,444.42	-	63.4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General Exports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82,259.69	1年以内	19.91
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418.00	1-2年	9.77
苏莱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716.07	1年以内	8.71
广州皇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576.36	1年以内	6.94
常州财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920.00	1年以内	5.89
合计	-	-	468,890.12	-	51.22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名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593.50	1年以内	27.60
Auto Star Pv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23,469.64	1年以内	18.06
广州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493.50	1年以内	9.90
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418.00	1年以内	7.23
VETO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UTOMOTIVOS	非关联方	货款	59,758.40	1年以内	4.83

EIRELI					
合计	-	-	836,733.04	-	67.62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340.37	100.00	6,373,443.50	100.00	741.40	0.01
3年以上	-	-	-	-	13,024,257.73	99.99
合计	154,340.37	100.00	6,373,443.50	100.00	13,024,999.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项	55,540.37	35.99	6,353,800.00	99.69	13,024,257.73	99.99
代垫款项	98,800.00	64.01	-	-	-	-
代收代付社保	-	-	19,643.50	0.31	741.40	0.01
合计	154,340.37	100.00	6,373,443.50	100.00	13,024,999.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异融	关联方	代垫保险费	98,800.00	1年以内	64.01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分立欠款	55,540.37	1年以内	35.99
合计	-	-	154,340.37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异赟	关联方	往来款及 增资款	4,443,800.00	1年以内	69.72
郑鑫权	关联方	增资款	1,910,000.00	1年以内	29.97
代收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费	19,643.50	1年以内	0.31
合计	-	-	6,373,443.50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鑫权	关联方	往来款	10,490,457.73	3年以上	80.54
郑异赟	关联方	往来款	2,533,800.00	3年以上	19.45
代收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费	741.4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13,024,999.13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421,515.80	7,192,600.30	8,538,920.37	1,075,19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42.80	302,557.40	373,400.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92,358.60	7,495,157.70	8,912,320.57	1,075,195.7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71,449.50	15,476,312.81	14,426,246.51	2,421,51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98.10	860,975.90	859,531.20	70,842.8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40,847.60	16,337,288.71	15,285,777.71	2,492,358.6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860.70	6,805,361.20	8,143,026.17	1,075,195.73
2、职工福利费	-	210,633.40	210,633.40	-
3、社会保险费	8,655.10	173,775.70	182,43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107.60	140,107.60	-
工伤保险费	5,671.00	22,059.90	27,730.90	-
生育保险费	2,984.10	11,608.20	14,592.3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30.00	2,83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21,515.80	7,192,600.30	8,538,920.37	1,075,195.7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022.30	13,829,030.99	12,741,192.59	2,412,860.70
2、职工福利费	-	940,681.47	940,681.47	-
3、社会保险费	46,427.20	539,431.90	577,204.00	8,65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88.60	435,673.20	473,961.80	-
工伤保险费	5,332.50	67,984.10	67,645.60	5,671.00
生育保险费	2,806.10	35,774.60	35,596.60	2,984.1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168.45	167,168.4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71,449.50	15,476,312.81	14,426,246.51	2,421,515.8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792.98	56,920.44	336,371.3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00,873.89	942,296.31	164,020.73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89.78	34,000.03	19,806.76
教育费附加	29,089.78	34,003.97	19,806.77
房产税	50,089.60	60,223.60	62,239.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941.00	94,167.00	94,684.50

印花税	1,288.00	2,335.10	2,047.50
残疾人保障金	1,733.33	1,533.33	
合计	1,105,898.36	1,225,479.78	698,977.1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800,000.00	12,180,000.00	12,180,000.00
资本公积	28,448,584.31	3,507,368.99	3,507,368.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186,406.64	1,305,411.12
未分配利润	3,750,752.06	21,421,797.25	13,492,837.59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999,336.37	39,295,572.88	30,485,617.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9,336.37	39,295,572.88	30,485,617.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纽时达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郑鑫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	-
郑异赟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个体户
慈溪市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个体户
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异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幼妇	董事
周菊娣	监事会主席
蔡利华	监事
郑幼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	330,097.08	1.97	511,650.47	1.29	377,669.89	1.08

件厂						
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	-	-	-	-	59,829.06	0.17
小计	330,097.08	1.97	511,650.47	1.29	437,498.95	1.2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需要委托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进行螺杆加工，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公司仅向其支付加工费，加工价格参考外部螺杆加工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该关联交易占比不大，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2017 年公司由于生产需要向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采购原材料铁壳，铁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后续公司已不再向其采购，关联交易不具必要性，该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很小。</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	-	-	-	-	32,328.21	1.64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53,148.08	5.24	-	-	-	-
小计	53,148.08	5.24	-	-	32,328.21	1.6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7 年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在公司厂房生产铁壳供应给公司，其消耗电费由公司统一支付后开票给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电费价格按照电力公司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后续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已不再继续经营，该关联交易不具备必要性。</p> <p>2019 年 3 月，公司分立后新设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宝融电子的产权证书未完成变更登记，故其消耗的电费由公司统一支付后开票给宝融电子，电费价格按照电力公司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后续宝融电子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后，其电费将由其直接支付，该关联交易不具备必要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540,540.54
合计	-	-	-	540,540.5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向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定价参考同地段厂房租赁价格。故此关联交易公允，具有必要性。2017年6月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科技的厂房并入公司资产，故此厂房租赁不再持续。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日，经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和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纽时达火花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纽时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慈溪市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慈溪市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慈溪市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以上借款系慈溪市海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的款项，为无息借

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均已通过银行存款还回。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异赟	2,533,800.00	-	2,533,800.00	-
合计	2,533,800.00	-	2,533,8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鑫权	10,490,457.73	570,000.00	11,060,457.73	-
郑异赟	2,533,8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533,800.00
周菊娣	-	3,060,457.73	3,060,457.73	-
郑幼妇	-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13,024,257.73	11,630,457.73	22,120,915.46	2,533,8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鑫权	13,490,457.73	-	3,000,000.00	10,490,457.73
郑异赟	4,033,800.00	-	1,500,000.00	2,533,800.00
郑幼妇	-	3,000,000.00	3,000,000.00	-
周菊娣	1,500,000.00	-	1,500,000.00	-
合计	19,024,257.73	3,000,000.00	9,000,000.00	13,024,257.7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	-	29,525.00	74,638.00	加工费
慈溪市坎墩亿泰五金配件厂	-	-	49,324.84	材料款
小计	-	29,525.00	123,962.8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	40,122.90	-	-	加工费
小计	40,122.90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郑鑫权[注 1]	-	1,910,000.00	10,490,457.73	往来款及增资款
郑异赟[注 2]	-	4,443,800.00	2,533,800.00	往来款及增资款
郑异融	98,800.00	-	-	代垫保险费
慈溪宝融电子有限公司	55,540.37	-	-	分立欠款
小计	154,340.37	6,353,800.00	13,024,257.73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注 1、注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郑鑫权的款项 1,910,000.00 元系预缴的增资款，应付郑异赟的款项中 1,910,000.00 元亦系预缴的增资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

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认2017、2018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6月1日，慈溪市至诚彩印包装厂向公司拆借资金700,000.00元，该笔借款于2018年6月13日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6月1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0780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有限公司2019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48,584.31

元，评估值为 53,529,845.77 元，评估增值 9,281,261.46 元，增值率 20.9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公司无其他情况。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

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行业政策导向和发展机会，不断加强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增加产品系列的完整度，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减小汽车行业政策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从事火花塞生产的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都是产能较低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火花塞细分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以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减少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鑫权、郑异赟，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郑鑫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郑异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的利益，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49.56%、68.93%和 66.4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主要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是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以及服务等全方面的考量结果，但如果未来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抓住行业的发展契机，积极推进产品的研发与改进，提升产品的性能，丰富产品类别，积极持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提升公司形象及产品口碑，提高市场占有率，使得客户范围逐渐扩大，进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以便有效降

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需要一定时间来理解相关的制度并全面执行。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规范公司的治理行为。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将本着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主线，以不断研发改进提升产品性能为核心，坚持以高质量、高性能、高稳定性为产品质量目标，争做行业一流企业；公司以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的业务为主线，不断升级改造现有产品生产线，形成完善而先进的产品链条；以国际品牌企业管理为借鉴，在用户需求和支撑方面努力实现全过程的贴心服务。公司将持续坚持客户至上、产品质量上乘的路线，不断改进和更新生产设备，完善和推进智能化制造，不断提高火花塞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实现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共赢局面。

2、经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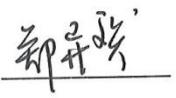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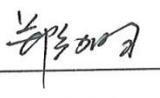
公司以现有工厂为制造基地，力争产品网络辐射全国乃至世界。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满足高粘度客户的需求，开拓汽车主机厂配套领域，打造国内火花塞企业一流品牌，力争五年内实现销售额翻一番。近期公司不断进行设备改造和升级，以期能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今后公司将持续拓宽业务线和产品线，争取在高端产品领域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为了更好的实现目标，公司将持续吸引行业资深人士作为顾问团队，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一系列保障和激励措施来培养务实型有创造力的作业团队，争取成为行业中的领先者。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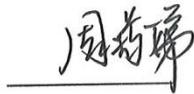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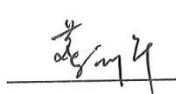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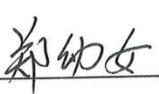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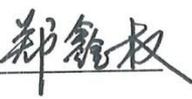
				
郑鑫权	郑异贇	郑异融	郑幼妇	华建儿

全体监事（签字）：

		
周菊娣	蔡利华	郑幼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异贇	郑异融	华建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鑫权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王升

项目小组成员：



孙凯



王建



方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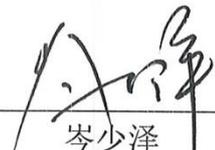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益亭

经办律师：


竺飞雄
岑少泽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陆炜炜 余祝功
陆炜炜 余祝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李芸 何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王+红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